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梁文廣先生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增選委員

劉鐵平先生

楊彧先生

秘書

余家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李朝傑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深水埗

陳偉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黃耀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方偉鵬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伍嘉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譚永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幹事(對外事務)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韋海英女士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鄭文輝先生

陳威雄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請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關掉響鬧裝置，以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另外，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劉佩玉女士及韋海英女士的告假申請，請委員知悉。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關注青山道近蝴蝶谷道交通情況 - 長沙灣道左轉青山道過路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0/12)

(b) 關注青山道近蝴蝶谷道交通情況 - 饒宗頤文化館旅遊巴士停車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1/12)

4.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70/12 及 71/12。

5. 陳偉雄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作出以下回應：

(i) 署方與沈先生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到長沙灣道左轉青山道過路處作實地視察後，發現過往阻礙視線的高身鐵絲網已在各有關部門的努力下移除。署方正研究於路面加設「望左」及「望右」路標以提醒行人、把現有欄杆改成低身防撞欄、收窄行人過路處、加設斑馬線以及交通燈號等方案。

(ii) 署方與沈先生、文化館代表及工程建築師早前曾商討在饒宗頤文化館附近增加長車泊車位問題，署方現正與發展局及文化館代表研究在停車場加設旅遊巴士及長車上落客位、在對面行人路擴建停車灣以

及在下游擴建鄰近休憩處的巴士站客灣等方案。不過，由於行人路段屬懸臂式設計，結構上需作調整，而休憩處亦須減少休憩地方及移除成年樹木，落實方案有一定困難。署方亦建議於下游加設「小心右面車輛」的交通標誌作為短期措施，以提示駕駛人士。

6. 林家輝先生表示，現時文化館附近的交通配套不完善，將來文化館會成為本區特色之一，交通不便會阻礙文化發展，希望有關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該區的交通網絡。他又查詢文化館內有沒有室內空間供泊車之用以及該館對面休憩處的使用率。

7. 陳鏡秋先生表示，文件提出的要求具前瞻性。文化館落成後將會成為旅遊熱點，學校及團體亦會帶團參觀，故他希望運輸署擔當主導角色，改善該區交通網絡。他又認為交通燈號的時間不足以讓多部大型旅遊車駛過。

8. 郭振華先生歡迎各種交通配套以改善文化館附近的交通網絡，並希望各相關政府部門盡量配合工程及巴士路線的調整。他認為未必適宜把長沙灣道左轉青山道過路處的現有欄杆改成低身防撞欄，並查問運輸署有沒有其他方案。

9. 吳貴雄先生建議將長沙灣道左轉青山道彎位的植物改為矮身植物或草地，以減低對行人及司機視線的阻礙。他亦同意透過縮窄文化館附近的休憩用地以擴闊停車灣，並關注該範圍的車速限制，希望署方評估車速對將來行人增多的影響。他建議署方於不同時段對交通燈號作出適當調節，以配合日間遊客及旅遊巴的繁忙時段。

10. 黃頌良先生表示：(i)長沙灣道左轉青山道彎位的車速頗高，對行人構成危險；(ii)文化館位置偏僻，將陸續需要更多交通配套。

11. 黃達東先生查詢可否於長沙灣道左轉青山道彎位附近

設置臨時指示牌。他表示文化館是深水埗區活化計劃之一，道路的使用情況將因應計劃而有所改變，希望署方研究完整配套及規劃，完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12. 沈少雄先生感謝署方積極跟進兩份文件的要求，並表示將來文化館方面若提供穿梭巴士連接美孚，則有需要加強地區溝通，緩和交通負荷。

13. 陳偉雄先生回應表示：(i)文化館附近有天橋連接曼克頓山和美孚，市民可由美孚港鐵站步行至文化館；(ii)署方會積極與文化館代表、發展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溝通，研究長遠的措施。

14. 黃達東先生建議署方於其他地方提供穿梭巴士到達文化館，例如長沙灣及荔枝角港鐵站，他擔心美孚的交通負荷太重，令擠塞問題加劇。

15. 沈少雄先生希望署方稍後將具體方案提交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16. 許家耀先生表示，穿梭巴士為非專營巴士服務之一，其路線及上落客車站地點等均由申請者建議。署方在審閱申請時，會考慮建議的路線及上落客地點對現有交通的影響，以及有否與其他現有公共運輸服務重疊。

17. 主席總結表示，感謝署方積極處理問題，請署方繼續留意委員的意見及憂慮，並將具體方案提交委員會討論及跟進。他請署方留意將來文化館人流上升後或需增加交通配套。

(c) 強烈要求運輸署立即改善車輛由興華街違規左轉長沙灣道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2/12)

18.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72/12，並譴責署方失職，指署方提供的回應文件未能解決問題。他查詢：(i)擴闊行人路對

車流及車速的影響；(ii)准許左轉是否唯一的解決辦法；(iii)為何多年前署方表示可考慮擴闊行人路，現在卻說成效不大。

19. 黃耀華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80/12，並重申由於最外圍的轉彎半徑不變，擴闊行人路對杜絕違規左轉沒有幫助，亦不會影響車輛左轉的速度。

20. 主席查詢違規及檢控數字。

21.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沒有相關數字。

22. 衛煥南先生表示：(i) 違規左轉問題不僅在半夜發生，在人流多的日間也有出現，故警方須加強執法及檢控違規者，署方亦應積極設法解決問題；(ii)違規左轉的通常是小型車輛，不明白署方為何以十二米長車為例子，證明擴闊行人路沒有作用。另外，他查詢興華街雙程行車的交通及環境評估的進度及其與此議題的關係，並促請署方盡快開放興華街南北行行車線。

23. 吳貴雄先生表示：(i)違規者未必是刻意違規，可能是疏忽引致；(ii)同意擴闊行人路成效不大；(iii)署方應探討更多解決方案，例如設置新的交通設施和燈號，以及預早豎立更多警告牌等。

24. 吳美女士表示，問題存在已久，署方應更積極和認真地處理問題，提供其他可行方案，而非等待環評報告結果公佈後才想辦法。她亦建議警方應加強巡邏及執法。

25. 覃德誠先生要求署方提供數據，顯示擴闊行人路對左轉車速的影響，並建議在不影響長沙灣道交通情況下以交通燈號配合。他希望署方若曾考慮過其他方案，即使預計該等方案成效不大，也可將方案告知委員參考。他又查詢於環評報告結果公佈前能否以臨時方案解決問題。

26. 陳偉明先生表示，環評結果公佈後還要等候其他程序完成，他促請署方在現階段設法處理問題。他認為警方應加強巡邏及宣傳教育，不明白為何有違規情況及意外發生都沒有檢控數字。他亦建議以錄影系統記錄違規情況，用以檢控違規人士。

27. 郭振華先生查詢：(i)為何多年前容許由興華街左轉長沙灣道，是否與當年元州邨工程有關；(ii)究竟該處是否適合左轉。他認為署方應就該處是否適合左轉作出相應措施，並檢視現有指示牌是否足夠及有效。他亦建議用「水馬」作為短期措施，阻止駕駛人士左轉。

28. 吳貴雄先生建議參考國內交通措施，以感應器或攝影機捕捉違規左轉情況。

29. 黃耀華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以十二米長的車輛作例子是為了說明若連大車也能左轉，小型車輛便更容易左轉。
- (ii) 收窄長沙灣道是唯一可行辦法。
- (iii) 根據署方現有政策，攝影機只能用以觀看現場情況，錄影則涉及私隱問題，故署方不能用攝影機錄影交通情況。
- (iv) 興華街與長沙灣道交界的交通燈號前已有足夠指示牌提示駕駛者不能左轉。
- (v) 以煤氣公司早期工程期間設置的「水馬」為例，設置「水馬」並不能有效杜絕違規左轉。
- (vi) 等候環評報告的原因是不希望現有任何措施會影響將來興華街雙程行車項目的發展。若現在容許左轉，將來便難以撤回。

30. 方偉鵬先生補充環評進展，表示署方已完成招聘工程顧問，並會於本月進行環評。環評及交通評估需時七至九個月，預計明年底會有結果。他以文件 80/12 的圖三解釋興華街雙程行車的安排。
31.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現時警方在日常執勤期間會到該處巡邏，但未曾發現違規者。警方會訓示前線同事加強巡邏，打擊違規左轉。
32. 覃德誠先生對於署方的答覆感到極度不滿，查詢是否在環評報告結果公佈前沒有任何方案可解決問題。
33. 郭振華先生查詢車流上升的影響，並希望署方以專業知識及數據向非專業人士解釋。另外，他請署方交代當年容許車輛由興華街左轉入長沙灣道的原因及轉變過程。
34. 衛煥南先生促請署方設法解決問題。
35. 梁有方先生建議民政處擔當協調角色，或安排實地視察探討解決方案。
36. 林家輝先生表示，由於長沙灣道較寬闊及多支路，他建議署方試行准許車輛由興華街左轉入長沙灣道，然後再評估對車流的影響。
37. 梁文廣先生查詢能否將攝影機放於左轉入長沙灣道後的位置，以準確捕捉違規者。另外，他支持試行准許車輛由興華街左轉入長沙灣道的建議，所收集的數據或有助研究雙程行車項目，方便日後推出其他方案。
38. 秦寶山先生查詢若環評結果顯示不適宜實施興華街左轉入長沙灣道，署方有沒有其他方案改善違規情況。
39. 李祺逢先生不理解為何署方無法解決問題，並建議署方參考外國例子或請顧問公司協助。他希望署方加以檢討工

作。

40. 覃德誠先生補充表示，早前煤氣公司工程期間放置的「水馬」的確有效阻止車輛左轉，相信擴闊行人路有同樣作用。他要求署方正視問題，以試驗方法探討可行方案，不要再與以往答覆一樣。

41. 黃耀華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聽取委員意見後，會於環評報告公佈前研究擺放「水馬」，以阻止駕駛者違規左轉。
- (ii) 等候環評報告是為了能掌握措施對交通燈號控制及車流的影響，從而避免日後造成擠塞。即使二零一二年尾因環評報告決定不實施興華街雙程行車，屆時也能將興華街左轉入長沙灣道合法化。
- (iii) 署方會翻查記錄以確定多年前是否准許左轉，然後再告知委員。（會後補註：署方翻查了近二十年的記錄，發現興華街西行並不能左轉入長沙灣道。）
- (iv) 現時技術上只能捕捉衝紅燈的車輛，而沒有器材或系統可於轉彎後捕捉違規者。若要根據法律程序申請使用新技術，則要等待多年，不能即時解決問題。
- (v) 多年前署方代表所建議的方案不能改善問題。
- (vi) 歡迎安排實地視察，與委員一同商討改善方案。

42. 陳偉雄先生補充表示，「水馬」一般應用於臨時措施，署方亦會研究其他分隔道路的設施，以阻止車輛違規左轉。

4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違規情況表示關注及憂慮，促請署方於環評報告公佈前積極研究委員的提議，設法盡早解決問題。警方亦應積極配合，透過執法及巡邏杜絕違規情

況。委員建議透過實地視察更深入討論議題，並希望於下次會議時署方能提供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署方與部分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到興華街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並就方案達成共識。)

(d) 關注大埔道郝德傑道交通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3/12)

44.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73/12。

45.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自己居於該處，並收到很多市民投訴郝德傑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46. 黃耀華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81/12，並補充署方一直有與學校及屋苑代表溝通，會後亦會再與相關持份者會面，一同商討改善方案。

47. 林惠健先生表示，警方經常留意各校區交通情況及實施相應交通管制行動，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以來，該處共發出了 106 張定額罰款告票及兩張違例駕駛告票，警方會繼續留意該處交通情況及與各部門配合，以舒緩交通擠塞問題。

48. 吳美女士促請署方擬定長遠交通規劃，而非只在有大型活動時才作特別安排。她擔心巴士路線改動後，途徑該處的公共巴士減少，導致的士及私家車數字上升，令擠塞問題惡化。

49. 主席表示，平日放學時段的擠塞情況比署方想像中嚴重，希望能安排實地視察，詳細探討問題。

50. 李祺逢先生欣賞署方這次的工作表現及效率，希望各部門與學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多作溝通，互相配合以改善校巴及其他交通工具引起的擠塞問題。

51. 黃耀華先生歡迎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52. 主席總結表示，各方面早前也有與學校及其他持份者溝通，希望再透過實地視察解決問題。

（會後補註：署方與部分委員、學校及屋苑代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到郝德傑道現場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問題解決辦法。）

(e) 完善巴士服務 照顧學生交通需要(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8/12)

(f) 關注 86B 取消對大埔道一帶屋苑及學校的影響(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9/12)

53. 主席表示，由於(e)及(f)項均與取消九巴 86B 號路線相關，他建議將兩份文件一併討論。

54. 委員沒有異議。

55.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 78/12。

56.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79/12。

57. 許家耀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82/12，並就九巴加價一事補充，表示署方考慮公共運輸工具調整收費申請時，將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自上次巴士公司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巴士公司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率、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巴士服務的質和量及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的運算結果。

58. 黃秀娟女士回應表示，巴士公司制定此方案時主要考慮變動對現有乘客的可觀得益及影響。得益包括為乘客節省行車時間，巴士公司亦同時為受影響乘客提供替代服務。她承諾巴士公司會繼續監察 286X 號巴士路線的運作以及 6 號和 81 號巴士路線的轉乘使用率。

59. 張立基先生承認在溝通方面有改善空間，並希望成為

委員會常設代表，以加強與深水埗區議會的溝通。

60. 黃達東先生查詢：(i)替代服務的班次及候車時間；(ii)乘客透過替代服務由美孚到學校需時多久；(iii)署方有否考慮路線不變但減少車站以節省行車時間，而非以另一組巴士路線取代。

61. 吳美女士代表該區的屋苑業戶提出以下意見：(i)之前業戶與巴士公司及署方會面時沒有提及有關變動，居民對此感到非常不滿；(ii)很難與巴士公司聯繫；(iii)本年三月仍未就方案達成共識，署方應於落實項目前再次諮詢深水埗區議會；(iv)七月發出的文件內容不夠詳細，文件提及很多條巴士路線，卻沒有說明何時實施各項落實項目；(v)署方沒有足夠時間在方案實施前通知市民。

62. 衛煥南先生對署方只為巴士公司利益著想感到不滿，並表示：(i)本年三月署方諮詢委員會時，吳美女士及秦寶山先生均反對 86B 巴士路線的改動，為何署方對此充耳不聞；(ii)替代計劃並非點對點，乘客要過對面馬路才可轉乘巴士；(iii)通知時間不足。

63. 梁文廣先生查詢 72 號巴士路線能否提供分段收費，以及能否由美孚開出特別班次。

64. 沈少雄先生建議將 72 號巴士總站由長沙灣廣場搬至美孚，並表示巴士站頭張貼的告示資料不足，沒有清晰告訴乘客有什麼替代服務。

65. 梁有方先生表示，本年三月的諮詢十分概括，方案修正後又沒有再次諮詢深水埗區議會，署方及巴士公司應改良替代服務，並促請巴士公司盡其社會責任。

66. 許家耀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曾於三月份與巴士公司向委員會提交二零一二

年度深水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收集委員的意見。計劃中包括前九巴第 86B 號路線調查方案。署方經綜合委員會及其他區議會的意見後，於七月書面通知委員會有關二零一二年深水埗區路線發展計劃的落實項目，信中亦有提交署方因應委員會意見而擱置的項目。故此，署方已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就委員意見而提供替代服務。

- (ii) 因應委員認為前九巴第 86B 號路線調整方案對深水埗居民造成影響，九巴在落實其方案時，已同時於替代路線提供轉乘優惠，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iii) 署方備悉委員對前九巴第 86B 號路線調整方案實施前通知期不足的意見，並會在將來實施其他巴士路線調整方案時作出改善。就委員對實施九巴第 86B 號路線後相關區內服務的意見，署方會與九巴再作商討及研究進一步改善措施，以便利受影響的乘客。
- (iv) 九巴第 6 號路線於上午繁忙時段的班次為九至十分鐘一班，比前九巴第 86B 號路線 13 至 16 分鐘一班更為頻密，相信能減少因轉乘而對總體行程時間造成的影響。

67. 黃秀娟女士表示已記錄委員的意見，會後巴士公司將與署方作研究。她補充 6 號巴士路線特別班次的資料，指出巴士公司預留了後備班次，以應付 81 號巴士路線的需求問題。她承諾巴士公司會繼續監察相關路線的情況。

68. 黃達東先生希望巴士公司能就候車時間及轉乘所需的時間提供準確數據。

69. 吳美女士指出未取消 86B 巴士路線前，81 號巴士路線的班次已經未如理想。她並查詢：(i) 72 號巴士路線何時會延長至美孚；(ii) 何時會增加 81 號巴士路線的班次。

70. 李祺逢先生反對將 72 號巴士路線的總站搬至美孚總站。

71. 梁有方先生查詢：(i)有沒有足夠車長支持後備班次；(ii)巴士公司如何收集市民意見，證明乘客對改動感到滿意。他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客觀數據以示證明，並促請巴士公司履行服務承諾。

72. 衛煥南先生追究署方責任，譴責署方諮詢不足。

73. 許家耀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重申二零一二年深水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諮詢工作，與過往的做法一樣。署方會在收集委員意見後，因應委員的意見作出適當的修訂，然後以書面通知委員有關落實項目，並在實施前通知委員相關安排。
- (ii) 署方已在服務調動項目實施前與巴士公司作出檢討，並於實施初期預留資源，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 (iii) 署方已備悉委員有關九巴第 72 號及 81 號路線的意見。
- (iv) 署方於本年六月曾與大埔道一帶業戶及學校代表會面時，有關九巴第 86B 號路線的調整方案仍未落實，故當時未能通知與會者。
- (v) 署方審批巴士路線改動方案及加價建議時，巴士公司的合理回報只是一籃子考慮因素中的一項，署方還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並會諮詢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將申請建議遞交行政會議。
- (vi) 署方在接獲委員對九巴告示的意見後，已即時安排

九巴加強車站告示的資料，並在轉車站及車廂增加指示以指導乘客。

74. 黃秀娟女士回應表示，整理好有關轉乘時間及全程所需時間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7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反對取消 86B 巴士路線，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積極跟進，並再向委員交代。

[會後備註：署方已於十二月十日書面提供有關九巴第 6 號及 81 號路線的班次及行程資料予委員參考。]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4/12)

76.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後曾與部分委員及署方到深盛路進行實地視察，並就改善方案達成初步共識。運輸署正積極研究在深盛路提昇過路設施的方案，並就設立全日禁區及開放欄杆的方案透過民政處進行諮詢。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7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7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79.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